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 
承辦人：張佳萍  
電話：03-5355191#182  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49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"淨新"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  
之醫療器材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629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於109年9月19日派員至該市左營區大中二路47號現場執行「非藥商販售口罩訪查計畫」、24日派員至該市三民區銀杉街42號3、5、6樓現場查察，現場發現旨揭公司於未經核准之場地擅自製造醫用口罩，涉違反藥事法第5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